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明媚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40008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82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(2月18日)，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二、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、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- 三、請各校人員恪遵「談公事，應在辦公室」，「不和利害關係人應酬」之規定，並請各校校長嚴實督辦。
- 四、本規範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



人事室 104/02/03 12:56



1040000748

有附件

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五、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六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教育局國際及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2015-02-03
12:06:29
文
章